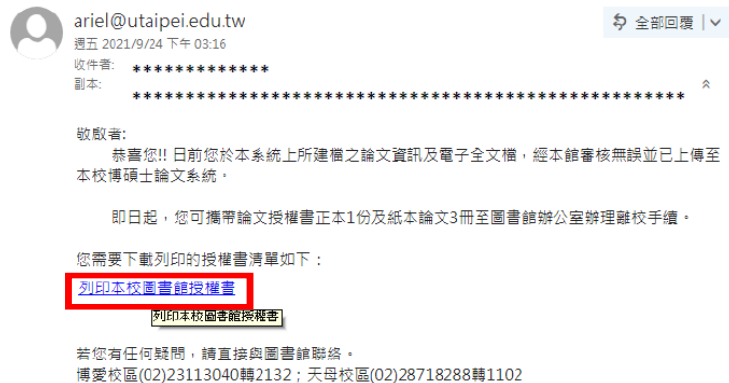


Step 18. 審核通過後，系統將寄發審核通過通知電子郵件，於該郵件點選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

臺北市立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通知：審核通過通知！



Step 19. 請於列印之學位論文授權書，填寫「學號」/「日期」並於「授權人姓名」處親筆正楷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10804版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臺北市立大學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一、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臺北市立大學與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各類方式進行典藏、重製與利用，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茲 同意 不同意 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以非專屬、有償(產生之權利全捐贈臺北市立大學校務基金做為圖書館館務發展之用)授權臺北市立大學得再授權予第三者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三、論文全文電子檔公開日期：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校內即時公開，校外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

校內、校外自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公開

授權人姓名：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 為落實學術公開，並提高本校學位論文的能見度及被引用率，電子全文宜採即時公開。
2. 紙本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時，期限自完成時間至多以五年為限，並請另填寫「臺北市立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3. 論文全文電子上載網路公開日期未勾選者，視同「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4. 本授權書親筆簽名後，繳交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